

懲戒案例 3-3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陳○○辦理系爭工程設計、監造案，技師地方主管機關認陳技師辦理本案設計業務，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以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為由交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被付懲戒技師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決議停止業務 6 個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1013101 號

被付懲戒人：陳○○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技證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被付懲戒人自 102 年 8 月 9 日變更執業方式與機構為○○○土木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縣○○市○○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土木工程科技師陳○○辦理○○縣政府「○○養護工程」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案經技師主管機關○○縣政府以陳技師辦理前開案件設計業務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於民國（以下同）103 年 12 月 30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陳○○應予停止業務 6 個月。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緣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辦理○○縣政府「○○養護工程」設計及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該公司陳○○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監造技師。案經○○縣政府政風處審核時發現本案工程契約圖說模數式 C-100 伸縮縫設計詳圖之說明 4 及說明 5 分別載有「本型為原裝進口貨，伸縮量為 10 cm」及「本產品為 WANBAO C-100 型，需檢附海關進口證明書、裝箱單、船提單、

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製造廠檢驗證明書、製造廠出廠證明書、原產地證明書」等說明，且無註明「同等品」字樣，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規定；另指定「本型為原裝進口貨」乙節，認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頒「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三之（十一）「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之錯誤情形，○○縣政府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所為之圖樣及書表，應由該執業技師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規定，認前開設計缺失屬本案簽證技師責任，爰以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設計業務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而涉有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為由，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以 100 年 12 月 26 日府工養字第 1000172957 號函報請懲戒，復以 101 年 1 月 17 日府工養字第 1010330404 號函補附相關佐證資料。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 101 年 3 月 8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答辯人因辦理「○○經常養護工程」乙案（以下簡稱該規劃設計標案），涉嫌違反法令相關規定事件，依法答辯如下：

一、事實：查該規劃設計標案 H 營造之工程契約第 05831 章橋面伸縮縫之材料規範 2.產品 2.1.1 款伸縮縫使用鋼料、人造橡膠及填縫劑等材料應符合〔AASHTO1996 年版規範施工篇第 19 章〕〔 〕有關規定或經工程司核准之同等品。顯見本人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形。

二、理由：

(一)次查○○養護工程竣工結算書圖說模數式 C-100 型伸縮縫設計詳圖之說明 5.「本產品為 WANBAO C-100 型，需檢附海關進口證明書、裝箱單、船提單、製造廠檢驗證明書、製造廠出廠證明書、原產地證明書，經業主同意可使用同級品替代。」等說明，以上明確註明可使用「同級品」字樣，顯然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亦無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之情形。

(二)基上所陳，○○縣政府不移送其它同期發包預算圖說無標註同等品之模數型 C-100 型伸縮縫之案件予貴會，卻片面解釋「技師法」之相關條文規定，引用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等情事，逕行函文貴會要求懲處，其適法性不無疑義。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被付懲戒人行為時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原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酌作標點修正，實質內容並未變更；另原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與同條項第 2 款合併修正為一款，並改列現行條文同條項第 2 款，惟技師法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背其業務應盡義務之情形，仍屬應受懲戒之事由；至於規範原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懲度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技師法修正後增列違反修正後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8 條規定為依本款懲戒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爰技師法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倘有違背其業務應盡義務情事，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合先敘明。
- 二、○○縣政府以本案工程契約圖說模數式 C-100 伸縮縫設計詳圖之說明 4 及說明 5 分別載有「本型為原裝進口貨，伸縮量為 10 cm」及「本產品為 WANBAO C-100 型，需檢附海關進口證明書、裝箱單、船提單、製造廠檢驗證明書、製造廠出廠證明書、原產地證明書」等說明，且無註明「同等品」字樣；另指定「本型為原裝進口貨」，認屬工程會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頒「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三之（十一）之錯誤情形，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設計業務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等節為由報請懲戒，本會臚列認定如下：（查本案系爭工程預算書及設計書圖編製日期為 98 年 4 月 24 日）
- （一）查被付懲戒人 101 年 3 月 9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稱本案工程契約第 05831 章橋面伸縮縫之材料規範 2.產品 2.1.1 款伸縮縫使用鋼料、人造橡膠及填縫劑等材料應符合〔AASHTO1996 年版規範施工篇第 19 章〕〔 〕有關規定或經工程司核准之同等品，並稱 98 年度○○縣縣道養護工程竣工結算書（答辯書證二）圖說模數式 C-100 型伸縮縫設計詳圖之說明 5：「本產品為 WANBAOC-100 型，需檢附海關進口證明書、裝箱單、船提單、製造廠檢驗證明書、製造廠出廠證明書、原產地證明書，經業主同意可使用同級品替代。」說明，明確註明可使用「同級品」字樣云云，似認本案工程契約施工規範已有「同等品」規定，以及本案竣工結算書圖說已註明可使用同

級品字樣等節理由，認未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且無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進口品等錯誤情形。

- (二)惟查本案系爭設計圖說（圖說 5）說明模數式 C-100 伸縮縫設計詳圖說明 5 所載稱之「WANBAO C-100 型」，查屬大陸 I 公司廠牌，爰本案系爭設計圖說有關橋面伸縮縫之說明核有專指特定廠牌之型號之嫌；復查同設計圖說說明 4 載稱「本型為原裝進口貨」，並未註明得使用同等品，亦致有限用進口品之嫌，容有未洽。
- (三)另關於被付懲戒人辯稱本案工程竣工結算圖說已明確註明可使用「同級品」字樣乙節，據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書證二所附圖說，查為「98 年度○○縣政府縣道養護工程－縣道 000 線全縣經常養護工程」之結算書圖，要非本案系爭「○○經常養護工程」圖說，被付懲戒人迄本會審議未再檢附相關佐證以實其說，爰被付懲戒人所辯礙難憑採。又本案縱有工程結算書圖註明可採同等品情形，按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前開但書規定係指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被付懲戒人主張之工程竣工結算文件或竣工圖說並非招標文件，與前開政府採購法規定要件未合，故欲規定可採用同等品，依前開政府採購法規定，應在招標階段之文件中予以揭示，要非於工程完工後之竣工結算書圖中始納入可採同等品等說明。
- (四)又被付懲戒人辯稱本案工程契約之施工規範第 05831 章橋面伸縮縫之材料規範 2.產品 2.1.1 款伸縮縫使用鋼料、人造橡膠及填縫劑等材料應符合〔AASHTO1996 年版規範施工篇第 19 章〕有關規定或經工程司核准之同等品云云，認於前開施工規範已訂有「同等品」字樣規定乙節，經查○○縣政府提供之本案工程契約第 1 條「契約文件及效力」略以：「（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之：……4.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5.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顯本案設計圖說內容優於施工規範。復查被付懲戒人提供之本案工程契約施工規範第 05831 章橋面伸縮縫第 2.1.1 節內容，係指伸縮縫使用之「鋼料、人造橡膠及填縫劑」等材料應符合 AASHTO 規範有關規定或工程司核准之同等品，尚非指「伸縮縫成品」可使用同等品；且參同施工規範第 05831 章橋面伸縮縫 2.1 節「除設計圖說有特別指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規定，亦可知設計圖說如有特別指定之情形，仍優先於前開施工規範規定。且按工程慣例，施工規範通常以範本加以修改，常採原則性規定字樣，其

規範性質多為一般性規定，工程設計圖說則係視個案工程性質及需求，進行相關設計及於圖面上標註規範說明，爰契約文件之規定雖得互為補充，惟契約文件間如有不一致時，其適用之優先順序工程圖說仍應優先於施工規範，亦同於上開本案工程契約規定所定情形。被付懲戒人雖辯稱施工規範標註可用同等品規定，惟其所指本案施工規範第 05831 章橋面伸縮縫之第 2.1.1 節規定，尚非指「伸縮縫成品」可使用同等品，其所辯要難可採。復按工程實務，施工廠商施作時係依工程設計圖說及其標註事項辦理，本案系爭設計圖說定有上開限制，確已致生施工廠商施作時需使用其所定特定廠牌型號及須為進口品等實質拘束，其設計確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

(五)復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被付懲戒人既係代表 A 公司辦理本案設計及監造業務，即須對於該公司所承攬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業務之工作成果負責，該設計成果係 O O 縣政府作為委託機關辦理後續工程採購之招標文件，爰負有注意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以覈實設計之作為義務。惟被付懲戒人於本案系爭「模數式 C-100 伸縮縫設計詳圖」說明 4 及說明 5 定有「本型為原裝進口貨」及「本產品為 WANBAO C-100 型，需檢附海關進口證明書、裝箱單、船提單、製造廠檢驗證明書、製造廠出廠證明書、原產地證明書」等限制，核已表徵系爭模數式 C-100 型伸縮縫為大陸 I 公司之特定廠牌型號，且有為指定原裝進口品之不當限制。復本案工程核屬縣道養護工程，系爭橋面伸縮縫為橋梁重要材料，然查案內資料、被付懲戒人所提答辯及列席本會陳述，均未見被付懲戒人有敘明指定國外特定廠牌及型號之理由，且無提報機關核可，已致招標文件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其自認本案施工規範已有「或經工程司核准之同等品」規定，及於竣工結算圖標註可用同等品等節即符相關法令規定，顯未善盡設計技師就提送機關做為招標文件之設計圖說應注意須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作為義務，核有過失，該當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之禁止行為，洵堪認定。

三、據上論結，技師受委託執行業務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應本於專業責任善盡其因職務所生之義務。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設計業務，負有依政府採購法等執業相關法令規定覈實設計成果之作為義務。惟被付懲戒人就所為之本案系爭「模數式 C-100 伸縮縫設計詳圖」說明定有「本型為原裝進口貨」及「本產品為 WANBAO C-100 型，需檢附海關進口證明書、裝箱單、船提單、製造廠檢驗證明書、製造廠出廠證明書、原產地證明書」等不當限制，並未敘

明指定國外廠牌及進口品之理由，並提出相關查證資料提報機關核可，難謂已善盡其設計技師之專業責任，核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復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對於本案系爭設計書圖並無不能審查之情形，卻未善盡設計技師職責，致生招標文件設計圖說限定橋樑伸縮縫為特定國外廠牌型號等不符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之不當設計情事，影響公共工程採購秩序，核其缺失情節非屬輕微，應予停止業務處分方屬允當，爰決議停止業務 6 個月，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羅天健（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曾正宗（請假）

委員 陳文宗（具法學專業）

委員 陳志雄（請假）

委員 劉建中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歐陽嶠暉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林曜滄（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劉昌南（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賴宏嘉（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陳逸如（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